

##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境外下属公司发行可转换票据的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、拓宽融资渠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境外下属公司 GCL Investment Holdings, Inc. 发行了 5 亿美元的可转换票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并由公司作为担保人，为发行人履行本次发行全部债务的偿还义务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担保。本次发行可转换票据的方案及结果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发行可转换票据的方案

##### 1、发行人

公司境外下属公司 GCL Investment Holdings Inc.

##### 2、发行规模

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票据规模不高于 5 亿美元（含 5 亿美元）。

##### 3、发行对象

本次可转换票据的发行对象为 Kelley Asset Holding Ltd.

##### 4、利率、发行期限及提前还款

年化利率为 7.5%，由公司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。

票据期限为五年，发行人应于到期日前偿还本金的 110%（5.5 亿美元）。

自票据发行日起满两年后，可以提前就全部或部分进行还款，而发行人无须支付任何形式的保费或罚款；但提前还款不得低于 1.25 亿美元。

##### 5、募集资金用途

补充流动资金。

##### 6、决策程序

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

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涉及本次发行方案、担保事项等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《关于境外下属公司拟发行可转换票据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24）、《关于为境外下属公司发行可转换票据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25）。

## 二、发行结果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境外下属公司已完成可转换票据的发行工作，实际发行规模 5 亿美元，年化利率为 7.5%，票据期限为五年，由公司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，发行人需于到期日前偿还本金的 110%（5.5 亿美元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7 日